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145,618.77	544,142,097.67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7,707.70	9,700,124.67	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4,655.37	7,059,902.01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36,059.99	-82,110,892.91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52%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7,019,159.59	3,960,482,583.52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8,540,809.39	1,913,243,415.39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1,33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36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6,916.80	
合计	6,983,052.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5%	287,783,400	215,837,55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6%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56%	3,957,699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54%	3,795,695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54%	3,753,609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9%	2,724,989			
张优勤	境内自然人	0.23%	1,591,500			
李宽江	境内自然人	0.22%	1,534,95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康月凤	3,957,699	人民币普通股	3,957,699			
毛诚忠	3,795,695	人民币普通股	3,795,695			
吴明玉	3,753,609	人民币普通股	3,753,609			
吴金生	2,724,989	人民币普通股	2,724,989			
张优勤	1,5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00			
李宽江	1,534,957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 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毛诚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156600.00 股，张优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4900.00 股，李宽江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527457.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22,576,747.44	38,596,505.57	-41.5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41.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票据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789,766.19	18,280,796.56	46.55%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6.55%，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126,914.97	27,376,895.44	53.8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53.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28,318,213.88	15,229,875.77	85.9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85.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40,604.42	4,864,215.94	-70.3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70.38%，主要原因是年初报告期公司计提年终奖金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9,227,215.12	27,721,596.48	-30.64%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30.6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应交未缴税金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10,019,117.61	19,140,141.01	-47.6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7.65%，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8,401,332.03	2,187,809.84	284.01%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84.0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450.00	-1,816,200.00	138.51%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8.51%，主要原因是本期远期锁汇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00.00	2,659,800.00	-10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102.03%，是由本期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3,611.44	-2,332,792.93	-32.9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2.97%，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125,133.82	3,155,808.65	125.7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5.7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4,903,543.15	8,820,633.73	68.96%	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8.96%，主要原因是本期补贴收入增加及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比例	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4,150.11	60,034,338.57	-5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比较下降51.3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银行

				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9,801.11	69,448,842.15	-4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下降42.09%，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往来款及票据保证金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0	162,329,991.45	33.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3.6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00,000.00	262,057,304.00	-4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0.09%，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还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2、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

3、2020年3月9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0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0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3,827.07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3,827.07	3,859.13				32.06
工商银行银行集美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2,072.23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2,072.23	2,107.15				34.92
建设银行杏林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350.33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350.33	353.3				2.97
合计				6,249.63	--	--	0	6,249.63	6,319.58		0	0.00%	69.9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0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产品为外汇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需要。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所面临的风险与外汇市场未来走势的不确												

风险、法律风险等)	定性有关。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出口业务情况，锁定部分订单的汇率成本，交易的金额与出口业务金额相匹配，交割期间参考出口订单的账期。按照审核后的套保制度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当公司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外汇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